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之涯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A 座 9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9时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A座9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於浩

电话：0571-89710986

传真：0571-8971098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A座901

邮编：310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魔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